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  
自评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和静县巩乃斯镇浩伊特开勒德村牲畜养殖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巴依尔

填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巩乃斯镇 2020 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牲畜养殖工项目，根据和静县扶贫办、财政局《关于下达和静县 2020 年度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静扶办【2020】20 号）文件，下达了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

**（1）该项目采取三方询价采购方式，本项目没有调整情况。**

2020 年 5 月 2 日上报《关于巩乃斯镇浩伊特开勒德村 2020 年度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静巩政发【2020】25 号），5 月 3 日《关于下达和静县 2020 年度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静扶领办【2020】20 号），5 月 5 日《关于和静县 2020 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县扶贫办下达实施方案的批复》（静扶领办【2020】16 号），2020 年 5 月 6 日，巩乃斯镇召开项目安排部署会议，采用村自行三方询价购买方式；5 月 6 日村级召开安排部署会议，召集贫困户研究购买牲畜；在 5 月 6 日进行了 2020 年度巩乃斯镇浩伊特开勒德村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牲畜养殖项目公示，在 5 月 6 日进行了巩乃斯镇 2020 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牲畜养殖项目公示，并在村上进行了四议两公开，5 月 13 日和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巩乃斯镇签订责任书与启动书，5 月 13 日巩乃斯镇召开项目启动会议，5 月 18 日进行了采购生产母牛询价公告，通过发布询价公告，截止 5 月 21 日，有 3 家应询人参与报价，分别是：1. 才仁加甫，可提供 100 头生产母牦牛，

每头报价 12000 元；2. 库尔班别克·再那哈克，可提供 100 头生产母褐牛（带牛犊），每头报价 11000 元；3. 克开，可提供生产母褐牛 100 头，每头报价 10000 元；经浩伊特开勒德村村召开 2020 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中标会议，确定克开入围中标，于 5 月 22 日对该项目定点采购入围中标进行公示，5 月 27 日正式发布入围定点采购中标通知书。

## （2）合同签订情况

该项目分别于克开签订供货合同，合同总价款 100 万元。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 = 1 \\* GB3 \\* MERGEFORMAT }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克开签订供货合同，合同内容为：供应地方优良生产母牦牛 100 头，畜龄 3-5 岁，每头 10000 元，共计 100 万元。

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6 月初完成供货，6 月 17 日完成镇、村两级初验，6 月 18 日由巩乃斯人民政府上报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后统一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请示。6 月 20 日，由县扶贫办、财政局、畜牧局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巩乃斯镇牲畜养殖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

项目严格执行县、乡、村三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扶贫项目的批复和资金分配由县扶贫办和财政局分别在和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乡、村两级公示分别在乡镇服务地点及村组公示栏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单位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

##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为：

(1) 购买当地优良生产母牦牛 100 头，以铁畜承包方式滚动承包给贫困户。

(2)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加快巩乃斯镇畜牧业发展步伐，增收村集体收入，带动 10 户 33 人贫困户致富。

同时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4 个。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生产牦牛养殖数量 100 头。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牦牛养殖成活率 $\geq$ 85%、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 3 项）：项目完成率 100%；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项目完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生产母牛补助标准 10000 元/头。

⑤经济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 3 项）：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20 万元；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geq$ 10%；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geq$ 6 万元。

⑥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10 户，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33 人。

⑦可持续影响指标（共 1 项）：项目增收年限 $\geq$ 4 年。

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自项目下达之日高度重视，专门成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 1. 自评工作开展的范围

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执行，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实地调研，开展基础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工作，围绕指标展开，确保调研的有效性和数据的真实性。实地调研主要是将项目的资金流和业务流梳理清楚，首先是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来源、预算安排、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其次是对业务流的梳理。业务流的梳理主要体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收集，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

### 2. 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即 2020 年和静县巩乃斯镇浩伊特开勒德村牲畜养殖项目，评价内容包括：2020 年和静县巩乃斯镇浩伊特开勒德村牲畜养殖项目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预期绩效目标是否可以实现；该项目完成后是否能有效加快巩乃斯镇畜牧业发展步伐，不断改善贫困户生活生产条件，提高了贫困牧民收入；是否可以达到贫困户的预期要求，并使广大贫困户满意等。

### 3. 评价的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12 日。具体安排如下：

- (1) 组建自评工作组（2020 年 6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6 日）  
评估工作组召开部门会议，对项目进行内部沟通，了解工作要求

及重点工作内容，探讨制定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评估工作组通知项目单位，并明确评估的依据、内容、目的、任务、时间、要求等事项。

(2) 拟定自评工作方案(2020年6月27日—2020年6月28日)

评估工作组按照拟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专家、时间安排等。依据项目内容明确工作时间节点，确保能够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3) 组建专家组(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

按照项目特点，联系相关专家，拟定专家评估会时间。评估工作组遴选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管理专家、财政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并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4) 完成现场调研(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5日)

组织相关专家，前往巩乃斯镇浩伊特开勒德村现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调研。通过问卷发放进行项目实施满意度评价，共发放问卷10份、回收问卷10份，经过对调查材料的综合分析整理，完成现场调研。

(5) 组织实施评估(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9日)

绩效考评组会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评估专家共同召开评估会议，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情况介绍，进行现场评议。

(6) 完成阶段性评价报告，因项目完成不久，项目经济收益还未体现，故进行阶段性评价，形成阶段性评价报告，待经济收益实现再进行最终评价。

(7) 完成最终评价报告，2020 年年底经济收入确定，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 4. 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方式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通过咨询专家、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

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核实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自评满分 100 分，各项评价指标分项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 1: 5: 3: 1 的比例，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

#### 5. 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法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即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与整改措施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自评工作方案的要求和自评工作的需要，做好现场评价工作，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计算出评价对象的评价分数，形成初步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概况、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初步结论、审核认定结果、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建立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档案。对于涉及专项资金使用或工程项

目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建立项目库，进行动态性管理，以备对项目后续绩效的进一步评价。

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 94 分。

###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和静县扶贫办、财政局《关于下达和静县 2020 年度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静扶办【2020】20 号）文件，项目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和静县巩乃斯镇浩伊特开勒德村牲畜养殖项目审核价为 100 万元，截至自评日，已支付 1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100%。本项目预算资金节约 0%。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扶贫资金的管理上，一是项目资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新扶贫领字[2018]27 号）等相关扶贫专项资金、扶贫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二是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三是严格实行报账

制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制、预算评审制、结算审计制等制度。实行资金笔笔审核，使报账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四是**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组织进行检查，让受益贫困户和全社会对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分别为：生产牦牛养殖数量 100 头。

数量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生产牦牛养殖数量 100 头。

数量指标完成率为 100%。

(2) 质量指标：生产母牛成活率 $\geq 85\%$ ，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值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值完成。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值完成；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实际完成值 2020 年 6 月，指标值完成；完工时间 2020 年 5 月，实际完成值 2020 年 6 月，指标值完成。

(4) 成本指标：生产母牛补助标准 10000 元/头，实际指标生产母牛补助标准 10000 元/头，指标值完成。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增收年限 $\geq 4$ 年，实际完成值 4 年，指标值完成，项目符合标准。

②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2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指标值未完成，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geq 10\%$ ；实际完成值 0，指标值未完成。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geq 6$ 万元；实际完成值 0 万元，指标值未完成。

③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10 户，实际完成值为 10 户，指标值完成；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 33 人，实际完成值为 33 人，指标值完成。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目标值：项目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5\%$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加快巩乃斯镇畜牧业发展步伐，增收村集体收入，带动贫困户致富。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受益贫困人口的一致好评，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实际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为 96%，指标值完成。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原因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2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指标值未完成，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geq 10\%$ ；实际完成值 0，指标值未完成。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geq 6$  万元；实际完成值 0 万元，指标值未完成。由于为牲畜养殖的项目，牦牛目前处于繁殖期，未进行售卖，尚未产生经济效益，满一年后，可进行售卖，达到增加收入目标。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1.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我单位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4 号）的通知，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

财政部门反馈。我单位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 **2. 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和静县巩乃斯镇浩伊特开勒德村牲畜养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巴依尔13999604330				
主管部门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购买当地优良生产母牦牛100头, 以铁畜承包方式滚动承包给贫困户。 目标2: 通过项目的实施, 可有效加快巩乃斯镇畜牧业发展步伐, 增收村集体收入, 带动10户33人贫困户致富。			已经购买地方优良生产母牦牛100头, 畜龄3-5岁, 每头补助10000元,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以铁畜方式滚动承包给10户贫困户, 每年收取不少于生产母牛头数的15%牛犊作为承包费, 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本项目购买的生产母牦牛产40头牛犊已有效加快巩乃斯镇畜牧业发展步伐, 不断改善贫困户生活生产条件, 提高了贫困牧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生产母牛养殖数量	10	100头	100头	10	
			质量指标	生产母牛成活率	5	≥85%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项目开工时间	5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5	
		项目完工时间	5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5		
	成本指标	生产母牛补助标准	10	10000元/头	10000元/头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2	≥13万元	0	0	由于为牲畜养殖的项目, 生产的牦牛目前处于繁殖期, 未进行售卖, 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满一年后, 可进行售卖, 达到增加收入目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2	≥10%	0	0	由于为牲畜养殖的项目, 生产的牦牛目前处于繁殖期, 未进行售卖, 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满一年后, 可进行售卖, 达到增加收入目标。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2	≥6万元	0	0	由于为牲畜养殖的项目, 生产的牦牛目前处于繁殖期, 未进行售卖, 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满一年后, 可进行售卖, 达到增加收入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8	10户	10户	8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8	33人	33人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增收年限	8	≥4年	4年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	≥95%	96%	10	
<b>总分</b>				<b>100</b>			<b>94</b>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